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6,849,315股配售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55,360,000股已發行股份。6,849,315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及(ii)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除發行配售股份外，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71,072,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6,849,315股配售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

配售協議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6,849,315股配售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1%的金額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達致。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9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8.90%；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85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4.1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8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12%；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8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1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市況、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經考慮配售事項之最高配售佣金及估計成本及開支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55,360,000股已發行股份。6,849,315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及
- (ii) 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除發行配售股份外，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按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計算，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84,931.5港元。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個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預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且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被撤銷或註銷後，方可作實。

上述先決條件不得由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即時自動失效，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落實。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法律或法規、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項出現、發生或存在任何變動（無論是否永久）及／或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發生災難，而配售代理全權合理認為其已經或預期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完成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出現、發生或存在配售代理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無論何種形式，直接或間接）、政府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疾病爆發、疾病升級或不利變異、經濟制裁、罷工、停工、自然災害、內亂、暴亂、公共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而配售代理全權合理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的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等事件於配售協議之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或
- (iv) 由於出現、發生或存在特殊的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全面被禁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v) 本公司股份被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惟不包括因等待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刊發公告而短暫停牌的情況，

則於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需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段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禁售承諾

配售代理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促使各承配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各承配人將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處置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配售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71,072,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除發行配售股份外，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呂宇健	68,403,200	19.25	68,403,200	18.88
承配人 (附註2)	—	—	6,849,315	1.89
其他公眾股東	<u>286,956,800</u>	<u>80.75</u>	<u>286,956,800</u>	<u>79.23</u>
總計	<u>355,360,000</u>	<u>100.00</u>	<u>362,209,315</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2. 預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以及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預期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而該日為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即不遲於本公司通知配售代理所有條件獲達成及完成發生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71,072,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任何個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為由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及／或分包銷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並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之6,849,315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王建陽先生及關衍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